

乞儿流浪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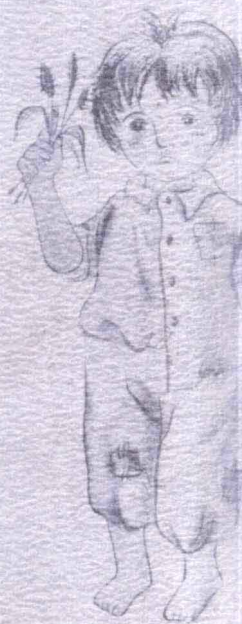
夏

商自选集

著

青

长篇小说卷



上海文艺出版集团
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

夏
商
著

乞儿 流浪记

夏商
自选集

壹

长篇小说卷

上海文艺出版集团
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

图书在版目录(CIP)数据

乞儿流浪记/夏商著. —上海: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, 2009.10
(夏商自选集)

ISBN 978 - 7 - 5452 - 0471 - 1

I. 乞... II. 夏...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175754 号

责任编辑 毛小曼 陆云蔚

封面设计 洪 健

插 图 周晓荟

技术编辑 李 荀

丛 书 名 夏商自选集(壹)

书 名 乞儿流浪记

著 者 夏 商

出版发行 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

地 址 上海市长乐路 672 弄 33 号(邮编 200040)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 上海一众印务中心

规 格 640×960 1/16

印 张 13

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 - 7 - 5452 - 0471 - 1/J. 276

定 价 23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装单位联系 电话: 021 - 56477080

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

自序

对一个像点样子的生意人来说，他的企业比葱姜摊要大一点，较比尔·盖兹要小一点。出版文集的意思也大致如此，比单行本要大一点，比全集要小一点。正如世上不常有盖兹那样的富翁，对一个写字的人来说，活着看到自己的全集也是痴心妄想。全集就是全部结束了结集，哪怕一个将死之人，也保不了弥留之际还会写下一句格言。

自选文集可以解读为一个人的文学史，避免了“悔其少作”的尴尬，遴选的是自认还算不碍眼的篇什。相比连借条、便签均一网打尽的全集，自选集有了一个让作者爱惜羽毛的机会。

长篇小说《乞儿流浪记》初版于2004年1月，由作家出版社易名为《妖娆无人相告》刊行，此次改回了原名，一小段当初漏排的章节也借此机会补上，算是足本。

另一部长篇小说《裸露的亡灵》，原刊于《花城》杂志2001年第一期，同年6月由花城出版社刊行，写完那年恰好是30岁，而立之作，一直敝帚自珍。

《我的姐妹情人》包括了7部中篇小说，中篇不是短篇的放大，或长篇的缩小，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，是中篇小说的全盛时期，也是文学的春天，这些作品今天读来，有恍若隔世之感，看见的是一个年轻背影伏案的岁月。

短篇小说是我喜爱的体裁，《沉默的千言万语》收录的20篇，集中发表在1990年代的中后叶，它们在文学期刊上遍地开花，如今被收纳起来了。

我固执地在每个篇目后面标注了写作日期，时间是轻拂羽毛的一把刷子，爱惜羽毛，刷子很重要。感谢上海锦绣文章出版社，感谢王刚先生和毛小曼小姐，正是有了两位编辑的“合谋”，才有了这套书的面世。

写于2009年9月20日

目录

第一章 / 002

第二章 / 048

第三章 / 114

第四章 / 161

小说是人类的秘史。

——题记

第一章

1

如果你向本能屈服，你将变成一只丧家犬；如果你向本能挑战，你同样会变成一只丧家犬。

我写完这个警句，地震就开始了——墨水变幻成的鼯鼠、蝙蝠和蜥蜴在稿纸上快跑乱飞，很快它们就突破了界面，布满书桌，把咖啡杯以及一些书籍和摆件都撞翻了——惊骇之余我把纸捏成一团扔掉，手忙脚乱地重新换上了一页。可是它们又折回来，还带来了破坏力更强的飓风和暴雨。就像神笔马良，我的笔尖触及之处，摇晃中的岛屿在远方浮现了出来，在更近的画面中，她诞生了。

这个女婴的出世具有象征的意味，人们将她与灾难联系起来。她来了，所以她的母亲死去。而且，还有那么多殉葬的人，整个街镇，因为她的光临而变成了废墟。在幸存者眼中，她是一个多余的孽障，她固然是多余的，如同她那截从脊椎骨延伸出来的尾巴，可是她不可思议地活了下来，这又使大家对她充满了敬畏和厌恶。

现在，她在风雨中赤裸着身体。她的母亲，一个贫困的货担小贩由于失血过多而在作最后的喘息。地震发生在夜深人静的凌晨，睡梦中的人来

不及反应就被埋进了倒塌的房屋。这个比瞬间还要短促的时分，来自地狱的排山倒海的力量拆碎了整个岛屿。

与周围砖瓦结构的建筑相比，她降临人间的这个老木屋倾覆得更迅速一些。她来自一个居无定所的家庭，没有人知道她的姓氏。她没有名字，脐带刚刚与母体脱离就成了孤儿。这个场景里弥漫着浓郁的煞气，如同伸了一个懒腰，腐败的老木屋夸张地舒展开来，所有的骨骼交错到一起，互相抵制然后产生木头的骨折，最后它像骆驼一般倒在地上，轰地一声，尘土四起。空气中飘着菌蕈及其孢子的霉味。一个过路的醉汉在阴霾的背景中看见了这一幕，他被吓醒了，他看见一座房子像黑色的庞然大物一样向自己扑来，在距离数米之遥的地方摔倒了。

这个人开始奔跑，他完全清醒了，求生的欲望使他想快速逃离，他足下生风，希望能一步踏进空旷的野地。可是他没有成功，他跑得再快，也赶不上死亡之光。陷落与崩塌使更多的建筑消失了，有一只巨大的手推倒着一切，他被一棵树击中了，那棵树摆脱了泥土，在风中摇摇摆摆地翱翔，用一根锋利的槌杈挑开了他的肚皮。

此刻，如果用灵异的眼光观看，无数灵魂正在从废墟里飘逝出来，熙熙攘攘，在砖垒和断梁间成为孤魂野鬼。

而轰然倒塌的老木屋下面，除了苟延残喘的产妇之外，还有一只夹在缝里挣扎的狗。一个侥幸脱身的接生婆惊叫着坐在了地上。

产妇的下半身完全被束缚住了，她折断的右臂耷拉着，所以只能用左臂搂着女婴，让她匍匐在自己的胸前。这个姿势完成于悲剧发生时的刹那，完全出自于母性的本能。女婴努力吮吸乳汁，但是她很快就从慢慢变冷的母亲身上滑落下来，掉在了在一旁。

那只狗正努力从夹缝里挤出来，已经快要成功了。但是，它得到自由的代价是腿瘸了，扩大的伤处在流血。它的叫声听起来更像是哀鸣，它来到母女俩的旁边，看了眼女人，她已经没有了呼吸，两只眼睛瞪得很大，看着塌陷下来的天穹，或者别的什么。

狗小心翼翼地衔起女婴，余震还在继续，它的每一步都隐藏着重重危

机。它一直朝南走，那里是小镇中心，它现在也一起给毁了。如果它完美如初的话，会有广阔的草坪和漂亮的园艺，它是整个小镇的骄傲，是大人们唠嗑和儿童放纸鸢的地方。狗知道这个去处，是因为它也常去那儿逛逛，有时独自前往，有时则跟在陌生人的身后。狗的眼睛湿漉漉的，它知道过去的好时光永不再来。它终于到了镇中心，那儿聚集着惊魂未定的人们，他们大多衣不蔽体，他们是掀开被窝出来的逃生者。风声凄厉的雨夜里，哭声由此及彼。可怜的狗叼着女婴来到一个较大的人群中间，很幸运，有几个人注意到了它的出现。他们围上来，从狗的嘴里接过了女婴，因为寒冷和饥饿，她已冻得发紫，也许再过一秒钟，她就会断气。可是她活了下来，在恶劣的处境中，有好心人把她裹进了一块珍贵的毛毯里，贴在胸口用体温把她焐暖。她就这样活下来了。她没有名字。也许是因为滞产儿的缘故，她生下来就有了柔密的褐色头发，恍如麝香的软痂浮在她的发丝间，她的头发异常弯曲，像一蓬乱草摇曳舒张，我把她叫作鬃毛。

从此刻开始，鬃毛戏剧一般的传奇刚刚开始。我们不能把她今后岁月中所历经的苦难都视作不幸，那只是她生命中应当承受的部分，所有苦不堪言的回忆都只是美好人生的赠予，甚至还可以这样说，人生的真谛正是隐藏在悲剧之间。

刚刚摆脱了死亡威胁的鬃毛被再次遗弃了，那一小截盲肠一样多余的尾巴在她尿湿毛毯之后露了馅，它的出现使周围陷入了一片恐慌，鬃毛被放回了地上。大家看着她，如同看着一个灵魂，造成这个结果是与正在发生的劫难休戚相关的。假如没有这场地震，鬃毛的小尾巴就仅仅是返祖现象或者是遗传的变异，与六指头与多毛症没有区别。然而地震使大家成了惊弓之鸟，哪怕是黑暗中飞过来的一只蝙蝠都可能被视作死神的使者，何况一个长了尾巴的婴儿。所有的人都吓坏了，他们躲得远远的，只有那只忠诚的狗守在鬃毛的身旁，呜咽地悲鸣直到力竭而卒。

那块珍贵的毛毯包裹着娇弱的女婴，使她不至于立刻被冻死，使她的生命能够维持到救星的出现。她来了，一个鹑衣百结的以乞讨为生的老太婆，拄着一根竹杖，趿着破损的布鞋，头上还有一块褴褛的纱巾。她看上

去灰蒙蒙的，不知道是皮肤的黑还是身上的脏，也许两者兼而有之。但一切对髻毛来说是没有选择的，她这样一个来历不明的不祥之物，能够被收留已是最大的运气，她不能决定自己的未来和不可知的命运，就像她不能决定自己的出生一样。

老太婆俯下身，将髻毛抱了起来，放在她随身携带的一只大篮子里，对她来说，捡到这个女婴和捡到别的什么被人遗弃的东西没有什么不同。在颠沛流离的生活中，她捡到过的活物并不少，狗和猫是最常见的，有时还有从耍猴人那儿逃出来的猴子。老太婆对待它们的办法很简单——杀了吃掉。她有一件御寒的袍子，就是用那些可怜的畜生的毛皮做成的。可是因为没有经过硝化，皮板又硬又僵，散发出令人窒息的气味。但是对老太婆而言，它是一件重要的财产，既可当棉衣用，又可当被子盖，紧急关头还可以作为储备粮，撕下一块聊以充饥。

她把髻毛放在大篮子里，拎着离开了中心广场，周围的人看着她消失，暗暗地松了一口气。毕竟，女婴没有在他们的冷漠中死去，使他们良心受到的谴责要少一些。虽然那是个长尾巴的女婴，被赋予了不祥的意味，但那是被强加的，是人在突如其来的灾难中，由于极度惶恐而强加给自己的暗示。而事实上女婴是无辜的，如果她真的在漠视无睹中夭折，那么现场的每一个有良知的人都会产生负罪感。而眼下，女婴被带走了，虽然带走她的是一个流浪的乞丐。但至少，她有了活下去的可能，或者换一种说法，她即便仍将死去，但在离开时至少是活着的。她以后的命运已在这些人的视野之外，毫无疑问，远去的老太婆的背影让他们在心灵上都得到了解脱。

老太婆拎着女孩，如同拎着一篮子残羹剩饭。这样说，不是一种暗示，不过是指出了老太婆对女婴的态度。尽管如此，我们也不必有过多的忧虑，髻毛是一个女婴，而非猫狗，老太婆尚不至于吃人。她之所以要捡回髻毛，不过是要日后多一个乞讨时的道具罢了。

穿过残垣断壁的镇中心，穿过一个已不复存在的市集，老太婆来到了田野。这里有她的栖居地，一座废弃的碉堡。

一路上，突如其来的倒塌与瘫陷让老太婆心惊胆颤。整个世界就像纸糊的一样弱不禁风，每一次余震都会增加新的废墟，而废墟中传来的鬼哭狼嚎与风声交织在一起，听起来就像把黑暗撕成了一片片布，挥洒在无边的绝望里。

而跟前的这座碉堡，这座战争遗留下来的固执而封闭的水泥军事设施，却在飘摇中像癞蛤蟆一样匍匐着，丝毫没有要一跃而起的样子。

老太婆爬进顶部正方形的孔，顺着把竹梯下到碉堡内部。由此可见，虽然她年已老迈，但身手仍然利落。碉堡外壁原本有数个洞，打仗的时候可供伸出枪管。老太婆住进来后，保留了一个洞，将剩余的都用泥巴封死了，这样做的好处是空气不能对流而过，冷天可以御寒。而到了夏季，只需将那些泥巴推倒，风就可以长驱直入，吹掉闷热与暑气。

老太婆将女婴从篮中取出，搁在她的那件毛皮袍子上。一枝点燃的蜡烛使碉堡内有了光明，因为雨水的濡湿，髹毛身上的毛毯有些发潮。老太婆将它展开，把它从髹毛身下抽走。赤裸的女婴暴露出来，她牙关紧咬，已陷入昏迷。老太婆用手指摁住她的人中，少顷，终于令她啼哭。老太婆松了口气，女婴的哭声不止，她用这种方式提醒老太婆自己正饥肠辘辘。

老太婆将毛皮袍子两边一搭，盖住了髹毛。她看了一眼四周，狭小的空间里没有转身的余地，各种各样的垃圾见缝插针地拥挤着。但是也有几件生活用品，一只陶质的缸，上面架着木头的圆盖子，放了一个显眼的台式煤油炉。炉上架着一口通体墨黑的铝锅，老太婆蹲下来，往一个暗处掏着什么，起身时她的手里捧出了一些米。她小心翼翼地把米丢进铝锅里，移开圆盖子的一部分，直接用铝锅去舀里面的水。离碉堡不远的地方，有一个水库，老太婆隔几天去那儿一次，拎回一桶水。她有一块明矾，用它打一下，水就变清了。此刻，老太婆点燃了煤油炉，她要熬一些米汤给啼哭中的女婴喝。

可是髹毛已经等不及了，她饿极了，只是她还有力气哭，她居然把毛皮袍子给踢开了，四肢朝天地摆动着，如同一只挣扎的青蛙。

老太婆回过头来，对女婴说，别闹了，以后有你饿的日子呢。

鬃毛并不理会她的话，她声声不断地大放悲歌。在她蹬动的双腿中间，粉红色的尾巴滑稽地抽搐起来，使老太婆吓了一跳。

哎哟，你怎么还长着这么个东西。老太婆将女婴抱了起来，举到头顶看那截肉做的细绳子。她的表情乐不可支，她被这个发现逗得笑了起来。

鬃毛重又被放回毛皮袍子上，老太婆去把煤油炉点燃。相比于外面，碉堡内要暖和很多，蓝色跳动的火焰仿佛舞蹈着的梦魇，投影在斑驳而肮脏的墙上，与浓郁的霉味混合出陈腐的气息。

老太婆一边咳嗽一边卷着烟卷，烟丝是从捡来的烟头里剥出来的，去掉烧焦的烟蒂，剩下的收拢到一块，积少成多，搁在薄纸片里，一推一卷沾上唾沫，就是一支烟了。

烟的造型呈锥形，一头大一头尖，可并不影响口感。老太婆将它叼在嘴上，从她吞云吐雾的神情中，可以看出她的陶醉。

可是女婴仍然在不屈不挠地哭，老太婆望了一眼通体墨黑的铝锅，火舌正舔着它的底部。揭开锅盖，米粒沉积在透明的水中，距离煮成米汤的乳白尚远。女婴的啼哭让老太婆有点心烦，她活了那么多年，最大的经验便是饥饿，她也有些为手舞足蹈的女婴着急，可总不至于喂凉水给她喝吧。

老太婆烦恼地坐在了地上，看着毛皮袍子被女婴再次踢开，女婴屁股上那根调皮的肉绳子红蚯蚓般扭动着。老太婆一边咳嗽一边笑个不停，这时她看见有个人把头从上面探下来，老太婆直起了身子，把笑停住，问道，来福，干吗呢？

那个人没吱声，从上面跳下来，双脚落地后，一张哭丧着的脸转向了老太婆。这是个男孩，八九岁光景，穿着件破衬衣，袖子捋得很高，下摆拖到膝盖上，身上手上都是血淋淋的。面对着老太婆吃惊的脸，他把嘴一歪，眼泪流下来了——

鼻涕虫给砸死了，我把她拖回来了。

老太婆腮部哆嗦了一下，踩着梯子上把头探出洞外，看了看，又将头颈缩了回来——

人都死了，你把她拖回来又有什么用呢？

我们把她埋了吧。这个叫来福的男孩红肿着眼睛，毛皮袍子上的鬃毛引起了他的注意，他问，哪儿来的小毛头？

老太婆说，路上捡的，先养着玩吧。

来福说，外面都给毁了，死个人跟死个耗子似的，要不是逃得快，我也给压在房子下面了。

老太婆说，炉子上烧着米汤，待会儿熟了，你喂给她吃吧。

来福说，我可不会，怎么喂呀？

老太婆说，你没见过喂小孩吗？

来福说，我是说我没弄过。

老太婆说，那就让她饿死吧。

来福说，好吧，我来想办法。

老太婆说，我出去看一下，待会儿回来。

来福说，鼻涕虫怎么办呢？

老太婆说，现在黑灯瞎火的，等天亮了再说吧。说着，她就攀着那把小竹梯慢慢爬出孔外，来到黑夜里。

鼻涕虫瘦小的尸体离开碉堡仅五六米之遥，她满身血污仰面而卧，差点绊倒了老太婆。从远处传来的号啕声和建筑物轰然倒塌的声音依稀可辨，把周遭的世界变成了地狱。老太婆看了鼻涕虫一会儿，她其实看得并不真切，雨一直在下，四野已变得十分泥泞。在依稀的光线下，老太婆看到的毋宁说是一具人形的泥塑，但是她确实是鼻涕虫，一个永远处于伤风之中的小女孩。这个小女孩是个天生的乞讨高手，她摆出一副要把鼻涕往人身上蹭的姿势，就会让不愿施舍的人乖乖就范，当然，她也曾因此被人揍得鼻青脸肿。

可如今她死了，她不必再冒着被毒打的危险去低三下四了。

老太婆踩着稀烂的泥巴重新来到中心广场，她两手空空，披着那条毛毯，目的是为了找到那条狗，那条在女婴边上死去的狗，那可是美味丰饶的大餐。在损失惨重的天灾之后，尾随而来的就是食物短缺。作为一个从

未离开过岛屿的人，老太婆对地震并不陌生。可是对于一个乞丐来说，地震带来的破坏对她生活产生的影响是微乎其微的。她原本就一无所有，所以也不至于失去什么。然而她仍然需做食物囤积。虽然这是个地震频繁的岛屿，但这一次非同寻常，它爆发出的摧毁力是空前的。老太婆虽然饱经沧桑，但她看着面前悲惨的一幕，鼻子也不禁一阵阵发酸。然而感伤之余，她首先想到的是聊以果腹的食物。如此大规模的灾难，重建是相当困难的，必然会产生饥荒和瘟疫，很多无助的人将在无助中死去。只有早作准备，才能避免成为野地里的饿殍。

雨比方才小了一些，瑟瑟的风却没有丝毫减弱，老太婆蜷缩着身体出现在镇中心。此刻，这块广阔的平地成了最好的避难地，人们相互拥挤着，在惊吓中承受着饥寒交迫，可比起那些废墟下面的人，这样的磨难又算得了什么呢？

老太婆像一张单薄的剪纸，佝偻的轮廓比黑暗的背景还要深一些。她来到那只死去的狗跟前，提起它的一对前爪，从背后驮起它。老太婆看起来有点吃力。那张毛毯趁她不注意的时候滑到了地上。她握住两只耷拉在胸前的狗脚，背很低地弯着，狗的尾巴垂在地上，脑袋随着老太婆的步伐而颠簸甩摆。远远看去，像一只后面偷袭的狼在一口口啃着老太婆的脖子。

很多人都在沉默中注视着老太婆，有一个声音响了起来，喂，你不能拿走那只狗。

老太婆慢慢把头转过去，她看见一个中年男人正踩水而来。

你不能拿走它。那人说。

这是你的狗吗？老太婆问道。

狗不是我的，可是狗肉是大家的。中年男人说。

这条狗死在那儿好长时间了，你怎么一直没去捡呢？老太婆说。

中年男人拦住老太婆的去路，骂道，臭要饭的，我让你把它放下。

老太婆冷笑道，从一个臭要饭的嘴里讨食吃，你算什么呢？

说着，她让死狗从背上滑落在地，看着中年男人说，狗在这儿，你敢

拿吗？

老太婆的口气阴森森的，眼光里潜伏着隐约的杀机，中年男人看着老太婆，他在暗自掂量着对方，最后他败下阵来，转个身走了。

老太婆离开之后，来福也爬出了碉堡。鼻涕虫的死让他伤心极了，他们一起生活了多年，是行乞时的搭档。因为比他小，鼻涕虫叫他哥哥。虽然他们都是老太婆捡来的弃儿，彼此没有血缘的关系，但看上去和真正的兄妹也没有什么不同，虽然时常斗嘴赌气，却把对方视作最亲密的人。不过天有不测风云，一块飞翔的瓦片就把他们分开了。拉着鼻涕虫逃命的来福突然发现掌中的小手离开了他，他惊慌地回过头，看见鼻涕虫扑倒在地上，天灵盖被瓦片掀开了，可怜的小女孩连叫都没叫一声就死了。

悲伤代替了恐惧，虽然蝙蝠般暗藏的危险仍会扑棱棱地飞来，但是来福却倔强地把鼻涕虫拖了回来。不知道他从何而来的那么大的力气和决心，眼泪、汗水和雨滴交织在他的脸上，泥泞产生的拖力没有让他放弃，他不愿让鼻涕虫一个人横尸街头，最后被垃圾一样地处理掉。

来福守在鼻涕虫的身边，碉堡内鬃毛在嘹亮地啼哭。老太婆对鼻涕虫死亡表现出的冷漠让来福暗生怨恨，虽然老太婆是收养他的人，但也是这个世界上对他最刻薄的人。她把任何好吃的东西都留给自己，稍不顺心就会打人，他和鼻涕虫没少挨她的揍。有一次，他偷偷抽了一根老太婆卷的烟，结果差点被老太婆用那条毛皮袍子闷死。还有一次，他和鼻涕虫得到了半只烧鸡，他们经不住馋虫的诱惑私下把它吃了，可是老太婆从他们的嘴巴里闻出了真相，老太婆把他们捆在了一起，直到用一盆脏水把饿死过去的他们泼醒。

来福知道鼻涕虫和自己在老太婆眼睛里不过是一文不值的破烂，鼻涕虫死了，她连一滴眼泪也没落下，她真的是铁石心肠。可是来福虽然一肚子气，又能怎么办，他是一个寄人篱下的小要饭花子，老太婆至少给了他一个遮风避雨的地方住，使他看上去有家可归，不至于像个孤儿。

来福开始挖土，他要在肥沃的田野上挖出一口天然的棺材，把鼻涕虫放进去。他用来挖掘的是把断柄的破铲，在空旷而死寂的夜色中他认真地

掘着，进度很慢，却一刻不停。

然而碉堡内传来的鬃毛的哭声干扰了他，从来福的主观来说，他懒得理会那个不知从何而来的婴儿。他沉浸在刚刚失去密友的悲痛中，哪有心情去管一个陌生女婴。

但是来福的心肠硬得并不彻底，他终于扔下了手里的破铲，朝碉堡走过去。因为他听到女婴的哭声越来越轻，越来越细微。他人性中基本的同情心被唤醒了，他钻进了碉堡，闻到了久违的香味。米汤已熬好多时，可惜的是由于无人看管，溢出了不少，但也因此浇熄了煤油炉，没让火苗将锅底烧穿。

借着奄奄一息的烛光，女婴嗷嗷待哺的嘴巴让来福犯了愁，他看到过女人用奶子喂婴儿，可他是一个男孩，他用什么来喂呢？

来福拿了一枝蜡烛，将那枝快要用完的换掉。这些基本的生活用品是来福和鼻涕虫合作后得来的果实。镇上的杂货店他们都曾光顾过，而且在这方面从未失过手，蜡烛每次可以捞上两大盒，火柴亦是。比较费事的是煤油，因为它贮藏在大铁桶里——岛上经常停电，所以家家户户都备有煤油灯——可难不倒来福，他借助一根橡皮管，用虹吸法就能将煤油传输到店外的鼻涕虫那儿。他们的分工就是这样，一个在内，一个在外。大功告成之后，来福还会顺手捞上些米饼或者糖果，在回程中与搭档一起解解馋。不过他们可不敢吃完，而要把大部分留给老太婆，老太婆就像一个可怕的女巫，什么都别想瞒过她。

来福用筷子挑了些米粒嚼起来，他一边往下咽一边想，平时老太婆看得最紧的就是她的米。今天舍不得拿出来，真是西边出了太阳。来福端起铝锅喝了一口米汤，他将鬃毛抱了起来，搂在怀里，用嘴堵住她饥饿的嘴，让滑溜的液体慢慢流进女婴的喉咙。女婴止住了啼哭，翕动着双唇，来福的嘴一离开，她便咧开了嘴，摆出又要哭的架势。来福忙又往嘴里续了一口米汤，再去喂她。女婴娇嫩的舌头用力地吮吸着，那种湿乎乎的吮吸使来福全身痒痒的。一丝来历不明的温柔使他的皮肤浮起了颗粒，他哆嗦了一下，又大大地喝了一口米汤，去迎接女婴迫不及待的嘴巴。

这一口还没有喂完，来福听到了老太婆气喘吁吁的叫唤，来福，快，出来。

来福将嘴巴从女婴唇上移开，攀上梯子把头探出洞外，他没看见老太婆，老太婆的声音在稍远处的一块黑色里，他慌忙把口中的米汤咽下去，大声问，你在哪儿？

女婴的哭声也在几乎同时响起，来福把她放在毛皮袍子上，女婴四肢乱蹬，哭得十分悲惨，好像要背过气去。这一刹那，来福看见了她的尾巴，他傻了一下。老太婆又在催促他，他不敢懈怠，爬到外面，左右巡视着往前走。你在哪儿？他问。

他终于看见了老太婆，她躺在地上，被什么压着。来福走近一些，他看见一只像狼一样的毛茸茸的动物将老太婆扑倒了。他吓坏了，撒腿就往回跑。他跌跌撞撞地爬进碉堡里，仍然惊魂未定。他找了根木棒，紧紧地攥在手里，任凭老太婆呼喊再也不敢答应。他畏缩在角落里，他确实被吓坏了。他想一定是地震把狼从丘陵上赶下来了。老太婆叫了一阵，声音越来越轻，最后消失了。这更肯定了来福的猜测，他想老太婆肯定是被狼咬死了。而在这个过程中，女婴的哭声却没有终止过。来福十分惶恐，他担心声音把狼招来，他紧张得真想把女婴掐死。可他一动都不敢动，而是警惕地盯着碉堡的入口，他怕一闪身狼就会瞬间扑进来。他就这样在女婴的啼哭声中担惊受怕地熬到了天色泛白，直到近处传来嘈杂的人声，才小心翼翼地爬出碉堡向外面张望。他看见了很多，中间还有不少警察在走动。一只庞然大物伸出铁爪挖着泥土，使地上正在形成一只大坑，来福来到田野上，他在一个拐弯处看见了老太婆。

老太婆匍匐在地，身上那只毛茸茸的动物还在，那是一条死去的狗，它的头耷拉在老太婆的肩上。然后来福就看见了一大片血，他分不清那是老太婆的还是狗的，那些血早就凝结了，像一大片紫红色的霞光蔓延在草叶间。

来福走到老太婆跟前，蹲下身子，他发现了导致老太婆死亡的罪魁祸首，那是一块带钝角的石头，它的上面血迹斑斑。来福直起腰来，脑海里